

盈江县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7 年 1 月 18 日在盈江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盈江县财政局

一、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盈江县公共财政总收入完成 106,939 万元，为调整预算任务的 102.4%，比上年减收 5,998 万元，下降 5.3%；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44,754 万元，为调整预算任务的 100%，比上年增收 883 万元，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74,458 万元，为调整预算任务的 102.9%，比上年减支 23,659 万元，下降 7.9%。

一般公共预算的平衡情况是：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4,754 万元，转移性收入 205,939 万元（其中：返还性转移收入 5,39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2,81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7,729 万元），地方新增债券收入 3,850 万元，债务置换收入 29,788 万元，调入资金 18,28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54

万元，收入方总计 307,86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458 万元，转移性支出 2,894 万元（其中：专项上解 54 万元，上划部门经费上解 1,653 万元，其他上解 1,187 万元），债务置换支出 29,788 万元，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7 万元，支出方合计 307,867 万元；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39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1,159 万元的 1673.2%，比 2015 年决算数 422 万元增收 18,970 万元，增长近 44 倍，增长的原因是年内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现的收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0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 2,251 万元的 977%，比 2015 年决算数 2,116 万元增支 19,891 万元，增长 8.4 倍，增长的原因是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392 万元，上年结余 38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609 万元，收入方合计 22,383 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87 万元，调出资金 17,820 万元，支出方合计 22,00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76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16 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5,78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100 万元，上年结余 17,534 万元，收入方总计 47,41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23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0,188 万元，其中：本年收支结余 2,65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收支平衡。

（二）2016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财政部门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异常繁重、财税收入增幅下降、政策性增支和刚性支出大幅增长、预算收支难于平衡、财政运行步履维艰的局面，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依法监督和民主监督下，紧紧围绕县委的决策部署，牢固梳理“过紧日子”的思想，千方百计，狠抓增收节支、全面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各项工 作，努力完成了全年收支目标任务，为脱贫攻坚顺利推进及各项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优质服务，公共财政支出基本得到保障。

1. 加强组织收入，最大限度增加财政总量

2016 年受市场经济增速放缓，“营改增”政策性减收，发电行业竞价上网，房地产市场依然疲软，境外局势混乱等因素导致收入大幅下滑，财源乏力，收支矛盾异常突出的大环境下，财税部门严格按照县委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全年收支目标任务，通过强化税费收入征管，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现了 2% 的增长目标，达 44,754 万元。积极争取上级财力性支持，全年争取到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1,927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量资金 1,087 万元，有效缓解的财政预算平衡压力。

2. 强化支出管理，社会各项事业全面协调稳定发展

——**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工资改革政策。年内落实兑现发放临时补贴、调整改革性补贴、艰边补贴提标、发放公车补贴、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休费、警衔津贴提标六次重大工资调整近 1.2 亿元。预算执行中克服收入增长放缓、收支矛盾日益加剧的现状，县财政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合理安排资金，确保了全县人员工资、增资调资政策的及时足额发放，全年工资性支出 85,4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511 万元，增长 22%。

——**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力度，全县脱贫攻坚工作顺利推进**。全年财政资金安排扶贫开发项目支出 28,433 万元，其中：本级财力安排 4,629 万元，同口径比较 2015 年增长 9.7 倍。加强项目资金整合统筹力度，2016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脱贫攻坚项目支出 4,505 万元，占该项目资金总额的 35.8%。**对“三农”工作的投入，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农林水事务支出 65,050 万元（含扶贫开发项目支出 28,433 万元），有力巩固了农业的基础地位，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充分发挥了农业经济投资对经济财政增长的拉动作用。农业综合开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传统村落建设、现代农业等一批项目的实施大大改善了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综合目标。

——**加大教科文卫事业经费投入，促进教科文卫全面协调发展**。教育经费支出 52,758 万元，进一步提高了全县农村义务教

育保障机制的保障水平，有效改善了农村义务教育的办学条件。**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127 万元**，大力支持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农村电影放映；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和传承人的保护工作；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正常运转，工作顺利开展。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群众性文体活动更加丰富多彩。

——**加大社会保障投入，社会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74 万元，切实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加大医疗卫生支出，认真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医疗卫生支出 27,309 万元，县乡两级卫生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农村卫生服务体系得到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基本改革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有效推进，人民群众的健康保障水平将得到更大提高。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广大群众根本利益**。公共安全支出 13,525 万元。极力改善政法部门的装备及办公条件，执法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力打击了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为巩固创建“平安盈江、和谐盈江”成果提供了较好的财力保障。

——**加强基础建设，城乡面貌不断改观**。城乡社区事务、交通运输及住房保障支出 22,335 万元。通用机场、高速公路建设前期工作有序推进，大盈江旅游综合开发、允燕大道南侧路网、环城西路、市政基础设施等重点重大工程项目有序推进。

面对严峻的财政收入形势和异常突出的支出压力，财税部门

通力协作，多措并举，完成了全年财政收支任务，是县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依法监督和民主监督，悉心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基础不牢，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尚需时日，财政增收后劲不足；**二是**预算管理刚性约束不强，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督之间缺乏有效制衡；**三是**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监督管理有待加强；**四是**政府性债务风险逐渐显性化，化解债务的能力较为有限，债务付息压力异常巨大。

二、2017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

2017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第十次党代会，州委第七次党代会和七届二次全会，县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税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经济转型升级和培育发展新动力的重要作用，促进实现“十三五”时期盈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局面。

2017年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全面落实县委决策部署，以适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保障民生兜底性

需要为引导，体现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收入预算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与财税政策相衔接；支出预算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重点保障脱贫攻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安全和各项改革政策落实。

（二）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2017年，盈江县公共财政总收入安排为107,012万元，与上年持平；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为46,100万元，比2016年快报数44,754万元增加1,346万元，增长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217,977万元，比2016年快报数274,458万元减支56,481万元，下降20.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46,100万元，上级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157,280万元，调入资金16,97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27万元，收入方总计221,07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7,97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6,801万元，机构运转支出6,500万元，非税收入征管经费支出5,500万元，固定用途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23,011万元，上级专项支出32,183万元，事业维持和发展项目支出33,98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3,100万元，支出方总计221,077万元；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0万元，转移性收入1,180万元，上年结余376万元，收入方合计1,7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56万元；收支平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本年收入 63,74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400 万元，上年结余 14,891 万元，收入方合计 83,03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3,834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9,205 万元，其中：本年收支结余 4,31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三）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重点项目

教育支出 41,603 万元，安排的项目主要为：弥补 2013、2014 年教育经费“三个增长”不足资金 5,325 万元，乡村教师补贴 3,400 万元，普通高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520 万元，临时聘用教师工资 225 万元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59 万元，安排的项目主要为：离休人员工资 1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单位缴纳 20% 部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9,039 万元，沿边定补 1,100 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在乡、复退军人生活补助，儿童福利、敬老院等。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62 万元，安排的项目主要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防艾、公立医院改革、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等。

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329 万元，安排的项目主要为环卫工人工资，沿边三年行动县级补助 750 万元等。

农林水事务支出 22,905 万元，安排的项目主要为脱贫攻坚

县级配套资金，扶贫贷款贴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颁证、产业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新农村建设等。

三、2017 年主要财政工作任务及措施

2017 年，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州委和县委决策部署，把改革创新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坚持依法理财，深化财税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支预算。

（一）加强收入管理，确保收入“稳增长”

财税部门将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过的预算收入目标，做好财政收入细化分解落实工作。在国际国内经济持续下行的大环境下，我县重点行业经济运行尚未根本好转，支撑税收增长的基础不牢，结构性减税和政策性减收因素仍需逐步消化，制约了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特别是“营改增”政策，给全县税收收入带来较大冲击。当前我县仍处于打基础、调结构时期，投资仍然是拉动经济的主要手段，要完成年度收入目标，确保年度收支目标的顺利实现，必须全力加快、加大投资，强力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从项目上要税收；同时，进一步加强零星税收的征管，既抱西瓜，也要捡芝麻，确保应收尽收。积极向上反映我县的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同时，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推进预算支出，及时形成支出和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发挥资金效应。

（二）强化支出管理，优化支出机构

全面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责任，合理安排预算，优先落实

“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严禁非法制定津贴补贴政策，确保法定工资、政策性津补贴和各种补贴类民生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坚决防止拖欠工资、拖欠对群众的各项补贴、利用借款或债券资金安排基本支出的情况发生。加大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的帮扶力度，优先保障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各项民生支出；对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重大项目支出予以重点保障；按照省、州的统一部署，积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加快推进脱贫攻坚进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大力压缩“会议、接待、考察”等一般性支出，严控行政成本。

（三）改进财政投入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强化财政支出责任意识，着力调整不合理、不可延续的支出政策，修正重复、低效的支出方向，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支持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拓宽公共产品和服务融资渠道，积极推广运用 PPP 模式及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推动购买主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机制。

（四）全面推进依法理财、促进规范管理

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查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的最大效益，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

法治为准绳，以科学化、规范化、透明化为方向，坚持以法治的思维推进财政各项改革创新，将法治的原则作为行为处事的准则，将法治的要求运用于认识、分析、处理问题中，习惯于在法律和规章制度的约束下做事，全面推进依法理财、促进规范管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